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已对所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1 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公司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公司无贵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蓝景丽家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蓝景丽家、第三人亚太实业（蓝景丽家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

蓝景丽家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被告解除第三人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有效；2.请求判令被告及第三人亚太实业协助三原告注销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50% 股权。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确认被告蓝景丽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亚太实业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 01 民终 73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民初 9382 号】判决如下：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

蓝景丽家因未按期年检，于 2011 年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本次法院裁决前公司持有蓝景丽家 50% 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1 亿元，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00 万元，目前账面价值为 0 元。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 2010 年 04 月 20 日承诺：协助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给予全额补偿。2017 年 10 月 23 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补充承诺，现决定将上述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以现金 3000 万元或等价资产

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亚太实业，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综上，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持有持有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0 元。公司正在综合考虑是否需要上诉，公司将采取不限于上诉等方式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亚太工贸为了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已兜底承诺蓝景丽家股权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偿，因此前述诉讼案件不会产生其他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基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情况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的参股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亚太实业、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兰亚”）已于 2020 年 3 月签订相关承诺及补充承诺，承诺待 2,3-二氯吡啶生产线投产后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消除同业竞争。

现乌海兰亚 2,3-二氯吡啶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达到生产条件，已触发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临港亚诺化工拟以独家委托方式委托乌海兰亚加工生产 2,3-二氯吡啶。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民已回避表决。同日，临港亚诺化工与关联方乌海兰亚签署了《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也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规模和收益收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20 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49 号），2020 年 11 月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0]第 2240 号报告，对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2020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309 号）。

2、公司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与关联方乌海兰亚签订独家委托加工的协议，详见本承诺函“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情况”。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蓝景丽家股东资格的裁定书，详见本承诺函“一、关于蓝景丽家诉讼进展情况”。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的媒体质疑报道。

综上所述，自公司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曹忠志】

【王亚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6日